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3〕35号

关于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西厨”、“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与华菱西厨签署了辅导协议，现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6,4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正华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辽河东路256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许正华，持有华菱西厨38.16%的股份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430582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辅导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形成辅导方案；制定规范方案并开始实施。	1、辅导人员结合华菱西厨尽职调查情况，针对性的设计后续辅导方案； 2、对公司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按照上市要求制定规范方案并开始实施。	刘传运 宋井洋 徐红燕 赵振龙 罗志
辅导中期阶段	1、全面跟进公司规范进度，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作； 2、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形式全面系统的学习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辅导企业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进行财务内控及会计处理的培训，辅导企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1、对前期尽职调查及持续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重点问题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全面规范； 2、组织专业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学习资本市场基本的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学习财务内控知识，要求辅导对象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准确进行会计处理； 3、协助公司健全三会运作，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完善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对辅导对象安排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	刘传运 宋井洋 徐红燕 赵振龙 罗志
辅导后期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做好辅导验收及上市申报准备工作	1、对前期辅导效果进行评估，确保辅导对象已全面完成辅导目标； 2、协助华菱西厨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刘传运 宋井洋 徐红燕 赵振龙 罗志

特此报告。

附件：

- 1.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
- 2.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3.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1：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华菱西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的效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华安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刘传运、宋井洋、徐红燕、赵振龙、罗志五名证券从业人员组成，其中刘传运担任本次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刘传运、宋井洋、徐红燕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1、刘传运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皖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铜陵有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公司债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刘传运先生同期担任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岳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长

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2、宋井洋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3、徐红燕女士：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税务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13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牧东光电审计、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审计等项目；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以及定向发行项目、黟县徽黄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京黟旅游项目；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徐红燕女士同期担任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4、赵振龙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本科学历。201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桐城市香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5、罗志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项目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附件 2：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工作的基本目标

通过辅导促进华菱西厨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对华菱西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点和属性，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工作的人员安排

为保证辅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华安证券组建了包括刘传运、宋井洋、徐红燕、赵振龙、罗志五名证券从业人员在内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刘传运担任小组组长。刘传运、宋井洋、徐红燕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华菱西厨已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在华安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财务内控机制。

三、辅导工作的具体方式

辅导小组将根据华菱西厨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考试巩固等。

四、辅导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辅导前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资产权属、独立性、财务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对照上市要求制定公司的规范方案，督促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完善。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辅导方案，并向公司讲解上市辅导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

3、向公司提供上市相关的法规资料，督促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

（二）辅导中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前期尽职调查及持续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重点问题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全面规范。

2、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集中学习。一是学习证券市场基本知识，使其充分了解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要求和流程；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使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总监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二是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强调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的重要性，介绍公司上市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权利和义务。三

是学习财务规范知识，使公司明确规范财务核算的重要性，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及案例制定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强调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重要性。

3、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完善内控制度等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4、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并根据考试结果决定是否增加辅导内容。

（三）辅导后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核评估，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检查公司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确保已满足上市规范要求。

2、实现辅导目标后，辅导机构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辅导情况报告》等辅导验收材料，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协助公司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

（一）安排华菱西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知识学习和

培训，会同其他机构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华菱西厨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华菱西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华菱西厨在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华菱西厨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华菱西厨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华菱西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华菱西厨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华菱西厨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协助华菱西厨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十）协助并督促华菱西厨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十一）针对华菱西厨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监督；

（十二）对华菱西厨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

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规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附件 3：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华安证券已对华菱西厨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现就主要风险点汇报如下：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亚洲、北美、中南美及东南亚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21,577.97 万元、21,438.24 万元、12,685.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4%、70.43%、79.22%，外销占比较高。如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对公司的市场销售策略、产品定价、盈利预测及汇兑损益产生直接的影响，上述综合因素可能存在导致公司面临较大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二）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剧烈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商用食品机械、商厨设备、西厨设备等系列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铝锭、电子元器件等，其中的不锈钢材料、铝锭类原材料价格受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周期性及金融资本等综合因素影响呈现出价格波动，与之相关的大宗商品交易价格难以准确预测，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对成本管控的难度。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正华、陈正香夫妇及其子女许修丹、许修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58% 股份。同时，许正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正香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许修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631.76万元、8,467.09万元和9,082.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1%、38.22%和39.60%，公司存货余额处在较高水平，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另外，若因客户需求变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等情形，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滞压、减值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174.4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9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08%。应收账款规模比例相对较大，可能降低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使日常流动资金紧张、提升公司融资成本、加大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水平，蕴含潜在的坏账风险，一旦产生较大的无法回收金额，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直接不利影响。